附件3：

**电气工程学院2025届推免生社会实践活动及思想品德考核计分方法**

**一、思想品德及综合表现**，**总计1分**

学生在四川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就读且参与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学年数为N，N=2或3。每学年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中素质评价项目（总分100分）分数达到本专业排名前50%（或者55分及以上），计0.5分。不同学年分数可累加，最高不超过1分。

素质评价对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进行综合评价，采用百分制加权评价。



**二、发展及奖励评价，总计4分**

学生在四川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就读且参与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学年数为N，N=2或3。发展及奖励评价分为N个学年素质评价项目扣除智育后的发展性评价和奖励性评价分数之和，对应4分折算。德育、体育、美育、劳育各部分权重系数与《四川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一致。

计分公式为：



注：每学年德育、体育、美育、劳育的发展性评价得分总分为：德育发展性评价（总分30分）×50%+体育发展性评价（总分20分）×10%+美育发展性评价（总分20分）×10%+劳育发展性评价分（总分20分）×10%=21分。

以上综合素质各项评价细则参照《四川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